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法制：一、制定「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4
二、修正「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 6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本縣彰化市泰和段 0239-000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7
二、公告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6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事項。..... 9
三、公告本縣鹿港鎮 252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0
建設：公告「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18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RI LESTARI 君之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56093A 號裁處書。..... 18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EKA WIJI PURWATI 君之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56093B 號裁處書。..... 18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RI TITIN 君之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56093C 號裁處書。..... 19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KADIMAN 之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56093D 號裁處書。..... 19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AMSURI 之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56093E 號裁處書。..... 20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KADNAWI 之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56093F 號裁處書。..... 20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 地政：一、公告本府辦理「彰化縣溪湖鎮都市計畫文小四校地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溪湖鎮湖西段 611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 0.218500 公頃，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業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案件編號：104T00N0006）。..... 21
- 二、公告本府 105 年度第 1 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經二次標售未能標出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 21
- 三、公告核發陳俊宇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21 號〕。..... 23

法 規 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府法制字第1060015342號
附件：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
自治條例

制定「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
- 本縣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畜：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家禽：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畜牧場：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 四、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提出申請之畜牧場。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者或經公布前五年農情調查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縣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時，本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
-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等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

新設置畜牧場除須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外，須設置密閉式堆肥舍及除臭設備，依其申請類型，應再設置下列設施：

- 一、飼養豬場：水濼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豬舍，及其排風口處設置除臭設施、豬廁所糞便回收系統、沼氣回收利用或發電系統。
- 二、飼養蛋雞或白色肉雞場以及鵝場：水濼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雞舍，及其排風口處設置除臭設施。
- 三、飼養有色肉雞場、鴨場或鵝場：非開放式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禽舍，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設施。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第六條 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書面資料後，報請本府審查：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二、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 三、經營計畫書。
- 四、新設置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
- 五、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六、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 七、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八、廢、污水處理計畫及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第七條 經審查核准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

新設置畜牧場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其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並報請本府勘查：

- 一、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 二、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
- 四、畜牧設施配置圖。
-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七、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
- 八、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九、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十、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十一、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十二、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及化製場簽約合約書。
- 十三、收乳合約書（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
- 十四、廢棄物（含死廢畜禽）清理計畫書。
-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勘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府法制字第1060025005號
附件：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九條

修正「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

附「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

第六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458236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縣彰化市泰和段 0239-000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辦理「民眾陳情及緊急應變工作」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彰化縣彰化市泰和段 0239-0000 地號。
-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 266.58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辦理「民眾陳情及緊急應變工作」調查結果，土壤中重金屬鋅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六、管制項目：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六)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
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八、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
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段 0239-0000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 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0239-S01	204084	2667201	0.026658	-	<0.100	7.09	44.3	34.9	<0.67	24.3	1740	41.5

	A	B	C	D
X	204085	204090	204088	204081
Y	2667201	2667203	2667195	2667197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泰和段 0239-0000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泰和段	0239-0000	0.026658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60011905 號

主旨：公告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6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6 年 1 月 6 日至 106 年 12 月 5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 地下水水質監測及監測井巡查維護作業。
 - (二) 達監測標準農地重金屬監測工作。

- (三)有污染疑慮之工廠調查與查證工作。
- (四)污染場址監督查核、驗證及定期監測工作。
- (五)地下儲槽系統查核與監測工作。
- (六)非法棄置場址周邊監測工作。
- (七)民眾陳情及緊急應變處理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採樣分析工作。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電話：04-7115655 分機 310。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60017389 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縣鹿港鎮 252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 4 期）」辦理「第一批次第二階段土壤調查作業」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 0006 等 10 筆地號、永興段 0243、0437 地號、振興段 0762 等 124 筆地號、鹿昇段 0485 等 19 筆地號、鹿草段 0086 等 12 筆地號、鹿崙段 0554 地號、鹿雅段 0056 等 25 筆地號、鹿鳴段 0113-0001 等 59 筆地號（詳如附件）。
-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 414119.78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 4 期）」辦理「第一批次第二階段土壤調查作業」調查結果，土壤中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六、管制項目：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六)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八、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府授環水字第 1060017389 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1	鹿港鎮	山崙段	0006	0.057624	北坵塊					√	√		
2	鹿港鎮	山崙段	0006-0001	0.151009	東邊 2 坵塊、 西北坵塊					√	√		√
3	鹿港鎮	山崙段	0007	0.122884	東邊 2 坵塊					√	√		√
4	鹿港鎮	山崙段	0008	0.474205	扣除建物鋪面					√	√		
5	鹿港鎮	山崙段	0009	0.275571	扣除建物鋪面					√	√		
6	鹿港鎮	山崙段	0437	0.280323	全地號					√			
7	鹿港鎮	山崙段	0438	0.280320	全地號					√			
8	鹿港鎮	山崙段	0439	0.280217	全地號					√			
9	鹿港鎮	山崙段	0440	0.280221	全地號					√			
10	鹿港鎮	山崙段	0443	0.021496	全地號					√			
11	鹿港鎮	永興段	0243	0.209379	全地號					√			
12	鹿港鎮	永興段	0437	0.068739	西坵塊					√			
13	鹿港鎮	振興段	0762	0.190000	全地號						√		
14	鹿港鎮	振興段	0763-0001	0.199382	北坵塊					√			
15	鹿港鎮	振興段	0783	0.110000	全地號					√	√		
16	鹿港鎮	振興段	0784	0.281000	全地號					√	√		
17	鹿港鎮	振興段	0811	0.324000	全地號					√			
18	鹿港鎮	振興段	0825	0.211000	全地號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19	鹿港鎮	振興段	0936	0.251000	全地號				√	√	√		√
20	鹿港鎮	振興段	0937	0.349000	全地號					√	√		√
21	鹿港鎮	振興段	0938	0.151000	全地號					√	√		√
22	鹿港鎮	振興段	0978	0.287840	扣除建物鋪面					√			√
23	鹿港鎮	振興段	1007	0.184828	北坵塊					√			√
24	鹿港鎮	振興段	1019	0.317000	全地號					√			
25	鹿港鎮	振興段	1020	0.122000	全地號					√			
26	鹿港鎮	振興段	1048	0.162000	全地號					√			
27	鹿港鎮	振興段	1049	0.000500	全地號					√			
28	鹿港鎮	振興段	1050	0.220000	全地號					√			
29	鹿港鎮	振興段	1051	0.260000	扣除建物鋪面					√			
30	鹿港鎮	振興段	1052-0001	0.100284	南坵塊					√			√
31	鹿港鎮	振興段	1064	0.359800	全地號					√			√
32	鹿港鎮	振興段	1065	0.075000	全地號					√			√
33	鹿港鎮	振興段	1070	0.243000	全地號					√			√
34	鹿港鎮	振興段	1072	0.086460	扣除建物					√			√
35	鹿港鎮	振興段	1073	0.005000	全地號					√			√
36	鹿港鎮	振興段	1212	0.103332	扣除建物					√			
37	鹿港鎮	振興段	1277	0.116575	扣除建物鋪面					√			
38	鹿港鎮	振興段	1278	0.116575	扣除建物鋪面					√			
39	鹿港鎮	振興段	1279	0.249189	扣除建物					√			√
40	鹿港鎮	振興段	1298	0.242000	全地號					√			√
41	鹿港鎮	振興段	1299	0.242000	全地號					√	√		√
42	鹿港鎮	振興段	1300	0.090700	全地號					√			
43	鹿港鎮	振興段	1302	0.216000	全地號					√			√
44	鹿港鎮	振興段	1332	0.079200	全地號					√			
45	鹿港鎮	振興段	1345	0.327500	全地號					√			
46	鹿港鎮	振興段	1346	0.073500	全地號					√			√
47	鹿港鎮	振興段	1347	0.049000	全地號					√			√
48	鹿港鎮	振興段	1360	0.134000	全地號					√			√
49	鹿港鎮	振興段	1387	0.099595	扣除鋪面					√			
50	鹿港鎮	振興段	1393	0.246374	扣除鋪面					√			
51	鹿港鎮	振興段	1407	0.280900	全地號					√			
52	鹿港鎮	振興段	1408	0.254000	全地號					√			
53	鹿港鎮	振興段	1409	0.201000	全地號					√			
54	鹿港鎮	振興段	1412	0.185500	全地號					√			
55	鹿港鎮	振興段	1413	0.114993	扣除建物					√			
56	鹿港鎮	振興段	1415	0.170400	全地號					√			
57	鹿港鎮	振興段	1416	0.172951	扣除鋪面					√			
58	鹿港鎮	振興段	1417	0.110802	扣除建物					√			
59	鹿港鎮	振興段	1423	0.204000	全地號					√			√
60	鹿港鎮	振興段	1424	0.001300	全地號					√			√
61	鹿港鎮	振興段	1428	0.080518	扣除鋪面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62	鹿港鎮	振興段	1430	0.123500	全地號					√			
63	鹿港鎮	振興段	1430-0001	0.000400	全地號					√			
64	鹿港鎮	振興段	1433	0.000400	全地號					√			
65	鹿港鎮	振興段	1434	0.195400	全地號					√			
66	鹿港鎮	振興段	1436	0.195800	全地號					√			√
67	鹿港鎮	振興段	1436-0001	0.001500	全地號					√			√
68	鹿港鎮	振興段	1437	0.087660	扣除建物					√			
69	鹿港鎮	振興段	1453	0.094733	西坵塊					√			
70	鹿港鎮	振興段	1457	0.327000	全地號					√			
71	鹿港鎮	振興段	1458	0.203000	全地號					√			
72	鹿港鎮	振興段	1460	0.074746	扣除建物鋪面					√			
73	鹿港鎮	振興段	1462	0.085680	東坵塊					√			√
74	鹿港鎮	振興段	1465	0.302000	全地號								√
75	鹿港鎮	振興段	1466	0.137000	全地號					√			√
76	鹿港鎮	振興段	1466-0001	0.137000	全地號					√			
77	鹿港鎮	振興段	1467	0.240000	全地號					√			
78	鹿港鎮	振興段	1468	0.001200	全地號					√			
79	鹿港鎮	振興段	1476	0.000700	全地號					√			
80	鹿港鎮	振興段	1477	0.170000	全地號					√			
81	鹿港鎮	振興段	1478	0.170000	全地號					√			
82	鹿港鎮	振興段	1479	0.002700	全地號					√			√
83	鹿港鎮	振興段	1480	0.101600	全地號					√			√
84	鹿港鎮	振興段	1481	0.001100	全地號					√			√
85	鹿港鎮	振興段	1482	0.001200	全地號					√			√
86	鹿港鎮	振興段	1483	0.240000	全地號					√			√
87	鹿港鎮	振興段	1484	0.198200	全地號					√			
88	鹿港鎮	振興段	1485	0.198200	全地號					√			
89	鹿港鎮	振興段	1487	0.175600	全地號					√			√
90	鹿港鎮	振興段	1488	0.208200	全地號					√			√
91	鹿港鎮	振興段	1489	0.000600	全地號					√			√
92	鹿港鎮	振興段	1490	0.295800	全地號					√			√
93	鹿港鎮	振興段	1490-0001	0.000800	全地號					√			√
94	鹿港鎮	振興段	1927	0.159100	全地號					√			
95	鹿港鎮	振興段	1929	0.071800	北坵塊					√			
96	鹿港鎮	振興段	1930	0.076445	南坵塊					√			
97	鹿港鎮	振興段	1931	0.175000	全地號					√			
98	鹿港鎮	振興段	1932	0.176000	全地號					√			
99	鹿港鎮	振興段	1934	0.244000	全地號					√			
100	鹿港鎮	振興段	1935	0.180000	全地號					√			
101	鹿港鎮	振興段	1936	0.018000	全地號					√			
102	鹿港鎮	振興段	1937	0.180000	全地號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103	鹿港鎮	振興段	1948	0.267000	全地號					√			
104	鹿港鎮	振興段	1948-0001	0.000500	全地號					√			
105	鹿港鎮	振興段	1970	0.000400	全地號					√			
106	鹿港鎮	振興段	1970-0001	0.001500	全地號					√			
107	鹿港鎮	振興段	1971	0.181200	全地號					√			
108	鹿港鎮	振興段	1972	0.003200	全地號					√			
109	鹿港鎮	振興段	1973	0.176000	全地號					√			
110	鹿港鎮	振興段	1974	0.000700	全地號					√			
111	鹿港鎮	振興段	1975	0.358000	全地號					√			
112	鹿港鎮	振興段	1975-0001	0.003600	全地號					√			
113	鹿港鎮	振興段	1975-0002	0.001000	全地號					√			
114	鹿港鎮	振興段	1976	0.001600	全地號					√			
115	鹿港鎮	振興段	1977	0.003200	全地號					√			
116	鹿港鎮	振興段	1978	0.101963	北坵塊					√			
117	鹿港鎮	振興段	1982	0.162000	全地號					√			
118	鹿港鎮	振興段	1983	0.162000	全地號					√			
119	鹿港鎮	振興段	1988	0.172000	全地號					√			
120	鹿港鎮	振興段	1989	0.178000	全地號					√			
121	鹿港鎮	振興段	1990	0.166716	扣除鋪面					√			
122	鹿港鎮	振興段	1993	0.114500	全地號					√			
123	鹿港鎮	振興段	1996	0.290000	全地號					√			√
124	鹿港鎮	振興段	1997	0.340500	全地號					√			
125	鹿港鎮	振興段	2002	0.127500	全地號					√			
126	鹿港鎮	振興段	2009	0.264000	全地號					√			√
127	鹿港鎮	振興段	2011	0.134500	全地號					√			
128	鹿港鎮	振興段	2012	0.134500	全地號					√			
129	鹿港鎮	振興段	2016	0.283700	全地號					√			
130	鹿港鎮	振興段	2016-0001	0.283700	全地號					√			
131	鹿港鎮	振興段	2016-0002	0.037230	北坵塊(扣除 建物鋪面)					√			
132	鹿港鎮	振興段	2019	0.001700	全地號					√			
133	鹿港鎮	振興段	2030	0.252000	全地號					√			
134	鹿港鎮	振興段	2032	0.200000	全地號					√			
135	鹿港鎮	振興段	2033	0.178600	全地號					√			
136	鹿港鎮	振興段	2034	0.183400	全地號					√			
137	鹿港鎮	鹿昇段	0485	0.021401	北坵塊(扣除 建物鋪面)					√			
138	鹿港鎮	鹿昇段	0500	0.227695	全地號					√			
139	鹿港鎮	鹿昇段	0518	0.153781	北坵塊					√			
140	鹿港鎮	鹿昇段	0553	0.072349	全地號					√			
141	鹿港鎮	鹿昇段	0554	0.064795	全地號					√			
142	鹿港鎮	鹿昇段	0555	0.135224	全地號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143	鹿港鎮	鹿昇段	0648	0.104320	扣除鋪面					√			
144	鹿港鎮	鹿昇段	0649	0.105078	全地號					√			
145	鹿港鎮	鹿昇段	0653	0.130400	全地號					√			
146	鹿港鎮	鹿昇段	0748-0001	0.128102	全地號					√			
147	鹿港鎮	鹿昇段	0749	0.295974	全地號					√			
148	鹿港鎮	鹿昇段	0837	0.285600	全地號					√			
149	鹿港鎮	鹿昇段	0837-0001	0.285699	全地號					√			
150	鹿港鎮	鹿昇段	0838	0.264591	全地號					√			
151	鹿港鎮	鹿昇段	0844	0.304136	全地號					√			
152	鹿港鎮	鹿昇段	0845	0.476356	全地號					√			
153	鹿港鎮	鹿昇段	0854	0.108911	全地號					√			
154	鹿港鎮	鹿昇段	0867	0.170020	全地號					√			
155	鹿港鎮	鹿昇段	0979	0.465791	全地號					√			
156	鹿港鎮	鹿草段	0086	0.207500	全地號					√			
157	鹿港鎮	鹿草段	0684	0.071622	扣除建物鋪面					√			√
158	鹿港鎮	鹿草段	0728	0.085400	全地號					√			√
159	鹿港鎮	鹿草段	0729	0.208100	全地號					√			√
160	鹿港鎮	鹿草段	0757	0.174800	全地號					√	√		√
161	鹿港鎮	鹿草段	0824	0.323800	全地號					√	√		
162	鹿港鎮	鹿草段	0829	0.174500	全地號					√			
163	鹿港鎮	鹿草段	0830	0.159200	全地號					√	√		
164	鹿港鎮	鹿草段	0831	0.086300	全地號					√			
165	鹿港鎮	鹿草段	0842	0.138600	全地號					√			
166	鹿港鎮	鹿草段	0878	0.141000	全地號					√			
167	鹿港鎮	鹿草段	0904	0.221600	全地號					√			
168	鹿港鎮	鹿崙段	0554	0.432595	全地號					√			√
169	鹿港鎮	鹿雅段	0056	0.047600	全地號					√			
170	鹿港鎮	鹿雅段	0072	0.227200	全地號					√			
171	鹿港鎮	鹿雅段	0073	0.270700	全地號					√	√		
172	鹿港鎮	鹿雅段	0075	0.203900	全地號						√		
173	鹿港鎮	鹿雅段	0117	0.114800	全地號					√	√		
174	鹿港鎮	鹿雅段	0117-0001	0.114800	全地號					√	√		
175	鹿港鎮	鹿雅段	0124	0.267200	全地號					√	√		
176	鹿港鎮	鹿雅段	0136	0.139253	扣除建物鋪面					√	√		
177	鹿港鎮	鹿雅段	0137	0.100000	全地號					√	√		
178	鹿港鎮	鹿雅段	0138	0.211600	全地號					√	√		
179	鹿港鎮	鹿雅段	0142	0.169500	全地號					√			
180	鹿港鎮	鹿雅段	0157	0.119000	全地號					√	√		
181	鹿港鎮	鹿雅段	0690	0.094800	全地號					√			
182	鹿港鎮	鹿雅段	0692	0.121400	全地號					√			
183	鹿港鎮	鹿雅段	0717	0.235600	全地號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184	鹿港鎮	鹿雅段	0891	0.439800	全地號					√			
185	鹿港鎮	鹿雅段	0891-0003	0.010200	全地號					√			
186	鹿港鎮	鹿雅段	0988	0.141100	全地號				√	√	√		√
187	鹿港鎮	鹿雅段	1014-0002	0.110300	全地號					√	√		√
188	鹿港鎮	鹿雅段	1032	0.295000	全地號						√		
189	鹿港鎮	鹿雅段	1049	0.382800	全地號						√		√
190	鹿港鎮	鹿雅段	1198-0001	0.051800	全地號					√	√		√
191	鹿港鎮	鹿雅段	1198-0002	0.051800	全地號					√	√		√
192	鹿港鎮	鹿雅段	1609	0.284700	全地號					√	√		
193	鹿港鎮	鹿雅段	1698	0.065100	全地號					√			
194	鹿港鎮	鹿鳴段	0113-0001	0.112130	全地號					√			
195	鹿港鎮	鹿鳴段	0113-0002	0.157255	全地號					√			
196	鹿港鎮	鹿鳴段	0113-0003	0.157256	全地號					√			
197	鹿港鎮	鹿鳴段	0115	0.202200	全地號					√			
198	鹿港鎮	鹿鳴段	0118	0.433695	全地號					√			
199	鹿港鎮	鹿鳴段	0191	0.185500	全地號					√			
200	鹿港鎮	鹿鳴段	0268	0.327000	全地號					√			
201	鹿港鎮	鹿鳴段	0269	0.146600	全地號					√			
202	鹿港鎮	鹿鳴段	0288	0.261700	全地號					√			
203	鹿港鎮	鹿鳴段	0311	0.186400	全地號					√			
204	鹿港鎮	鹿鳴段	0332	0.185700	全地號					√			
205	鹿港鎮	鹿鳴段	0335	0.043100	全地號					√			
206	鹿港鎮	鹿鳴段	0336	0.100227	扣除建物鋪面					√			
207	鹿港鎮	鹿鳴段	0336-0001	0.134882	扣除鋪面					√			
208	鹿港鎮	鹿鳴段	0676	0.081200	全地號					√	√		√
209	鹿港鎮	鹿鳴段	0689	0.074200	全地號					√	√		√
210	鹿港鎮	鹿鳴段	0690	0.093500	全地號					√	√		√
211	鹿港鎮	鹿鳴段	0911	0.100913	扣除建物					√	√		√
212	鹿港鎮	鹿鳴段	0912	0.236800	全地號					√	√		√
213	鹿港鎮	鹿鳴段	0915	0.107900	全地號					√	√		√
214	鹿港鎮	鹿鳴段	0916-0001	0.037996	扣除建物					√	√		
215	鹿港鎮	鹿鳴段	0916-0002	0.043637	扣除建物					√	√		
216	鹿港鎮	鹿鳴段	0925	0.128400	全地號					√	√		
217	鹿港鎮	鹿鳴段	0967	0.050800	全地號								√
218	鹿港鎮	鹿鳴段	0970	0.260434	南坵塊								√
219	鹿港鎮	鹿鳴段	1113	0.228800	全地號	√				√			√
220	鹿港鎮	鹿鳴段	1119-0001	0.010599	北坵塊								√
221	鹿港鎮	鹿鳴段	1207	0.049500	全地號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序號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砷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222	鹿港鎮	鹿鳴段	1209	0.080761	扣除鋪面					√			
223	鹿港鎮	鹿鳴段	1213	0.312162	北坵塊					√			
224	鹿港鎮	鹿鳴段	1225	0.113900	全地號					√			
225	鹿港鎮	鹿鳴段	1255	0.287500	全地號					√			
226	鹿港鎮	鹿鳴段	1256	0.136500	全地號					√			
227	鹿港鎮	鹿鳴段	1257	0.078600	全地號					√			
228	鹿港鎮	鹿鳴段	1258	0.257400	全地號					√			
229	鹿港鎮	鹿鳴段	1259	0.158600	全地號					√			
230	鹿港鎮	鹿鳴段	1259-0001	0.074200	全地號					√			
231	鹿港鎮	鹿鳴段	1260	0.221300	全地號					√			
232	鹿港鎮	鹿鳴段	1269	0.100800	全地號					√			
233	鹿港鎮	鹿鳴段	1273	0.282200	全地號					√			
234	鹿港鎮	鹿鳴段	1278	0.187500	全地號					√			
235	鹿港鎮	鹿鳴段	1409	0.083400	全地號					√			√
236	鹿港鎮	鹿鳴段	1410	0.148979	扣除建物鋪面					√			
237	鹿港鎮	鹿鳴段	1460	0.101400	全地號					√			
238	鹿港鎮	鹿鳴段	1460-0001	0.101500	全地號					√			
239	鹿港鎮	鹿鳴段	1463	0.153300	全地號					√			
240	鹿港鎮	鹿鳴段	1467	0.271100	全地號					√	√		
241	鹿港鎮	鹿鳴段	1476	0.249400	全地號					√			
242	鹿港鎮	鹿鳴段	1479	0.317400	全地號					√			
243	鹿港鎮	鹿鳴段	1493-0001	0.115900	全地號					√	√		
244	鹿港鎮	鹿鳴段	1510-0001	0.213000	全地號					√	√		√
245	鹿港鎮	鹿鳴段	1552	0.179600	全地號					√	√		
246	鹿港鎮	鹿鳴段	1640	0.156300	全地號					√			
247	鹿港鎮	鹿鳴段	1640-0001	0.156200	全地號					√			
248	鹿港鎮	鹿鳴段	1649	0.209900	全地號					√			
249	鹿港鎮	鹿鳴段	1679	0.175600	全地號					√			
250	鹿港鎮	鹿鳴段	1723	0.213500	全地號					√	√		
251	鹿港鎮	鹿鳴段	1724	0.187400	全地號					√			
252	鹿港鎮	鹿鳴段	1726	0.280700	全地號					√			

41.411978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府建城字第1060005746A號

主旨：公告「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

二、依據鹿港鎮公所 105 年 10 月 4 日鹿鎮建字第 1050020523 號函暨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 日第 233 次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府勞外字第106002476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RI LESTARI 君（護照號碼：AS079969；以下簡稱：S 君）之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56093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S 君於彰化縣北斗鎮文賢街 210 號非法雇主許建忠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府勞外字第1060024769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EKA WIJI PURWATI 君（護照號碼：AS304523；以下簡稱：E 君）之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56093B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E 君於彰化縣北斗鎮文賢街 210 號非法雇主許建忠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E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E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24769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RI TITIN 君（護照號碼：AS810563；以下簡稱：S 君）之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56093C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 君於彰化縣北斗鎮文賢街 210 號非法雇主許建忠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24769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KADIMAN（護照號碼：B0881525；以下簡稱：K 君）之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56093D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K 君於彰化縣北斗鎮文賢街 210 號非法雇主許建忠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K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K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24769D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AMSURI（護照號碼：A9247987；以下簡稱：S 君）之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56093E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 君於彰化縣北斗鎮文賢街 210 號非法雇主許建忠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024769E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KADNAWI（護照號碼：A5709090；以下簡稱：K 君）之本府 106 年 1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56093F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K 君於彰化縣北斗鎮文賢街 210 號非法雇主許建忠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K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K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002551 號

主旨：本府辦理「彰化縣溪湖鎮都市計畫文小四校地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溪湖鎮湖西段 611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 0.218500 公頃，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業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特此公告。（案件編號：104T00N0006）。

依據：

- 一、內政部 104 年 6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5668 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原臺灣省政府 77 年 9 月 7 日七七府地四字第 92451 號函核准，經報奉內政部 104 年 6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5668 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溪湖鎮湖西段 611 地號等 2 筆，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
- 五、廢止徵收土地、土地改良物應繳納之價額：詳如廢止徵收土地、建築改良物應繳還補償費清冊。
- 六、繳回期限：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收到通知函之次日起 7 個月內。
- 七、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 八、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止（計 30 天）。
- 九、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並不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或相關權利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府地籍字第 1060011546 號

附件：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主旨：有關本府 105 年度第 1 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經二次標售未能標出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止共計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NA0800 00009	彰化 市	成功段	0045-0 000	62.00	陳有成	台中市利民里 12號	2/8	1051205	3,180,316	
NA0800 00010	彰化 市	成功段	0045-0 000	62.00	陳水	彰化縣彰北區 光復里中正路 349號	2/8	1051205	3,180,316	
NA0800 00011	彰化 市	成功段	0045-0 000	62.00	陳錐	彰化縣彰西區 民權里民樂巷 118號	2/8	1051205	3,180,316	
NA0800 00482	花壇 鄉	明德段	0379-0 000	209.56	莊炎	彰化縣花壇鄉 口庄字口庄	全部 1/1	1051205	2,894,146	
NE0800 00129	田中 鎮	中新段	0909-0 000	31.00	陳萬粒	彰化縣田中鎮 內灣70之3 號	668/222000	1051205	1,564	
NE0800 00468	社頭 鄉	山腳段	0815-0 000	1.00	蕭坤鈞	彰化縣社頭鄉 石頭公178 號	12/440	1051205	30	
NE0800 00481	社頭 鄉	山腳段	1828-0 000	3,610.02	呂烏毛	彰化縣社頭鄉 石頭公173 號	1/5	1051205	5,493,275	
NE0800 00483	社頭 鄉	山腳段	1830-0 000	204.47	呂烏毛	彰化縣社頭鄉 石頭公173 號	1/5	1051205	143,129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NF08Z0 00001	溪州 鄉	新西畔 段	0587-0 000	67.22	莊廖牙	彰化縣溪州鄉 西畔村 2 3 5 號	500/1040	1051213	42,013	
NF08Z0 00003	溪州 鄉	新下霸 段	0771-0 000	3,823.69	曾銀	彰化縣溪州鄉 下霸村 7 8 號	10/110	1051213	486,651	
NG080 000046	大城 鄉	永光段	0809-0 000	179.00	廖助	彰化縣大城鄉 上山村 9 鄰	全部 1/1	1051206	605,378	
NG080 000050	大城 鄉	臺山段	1577-0 000	158.00	蔡牛	彰化縣大城鄉 山腳村 9 鄰	全部 1/1	1051206	499,318	
NG080 000051	大城 鄉	臺西段	1219-0 000	262.00	許豬歌		全部 1/1	1051206	852,223	
NG080 000091	大城 鄉	西城段	0281-0 000	103.49	魏越		全部 1/1	1051206	651,086	
NH080 000131	埔心 鄉	新館段	0275-0 000	3.00	蔡長流	彰化縣埔心鄉 舊址村 2 8 6 號	全部 1/1	1051209	16,871	
NH080 000142	溪湖 鎮	河興段	0257-0 000	341.00	楊笑	彰化縣溪湖鎮 田中央里 2 6 4 號	240/1680	1051209	783,695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府地籍字第 1060014698 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俊宇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21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7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陳俊宇。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 027817 號。
- 三、執照字號：(106)彰地登字第 00122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育誠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10 樓之 5。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